

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青西新教体字〔2019〕31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 通知

各镇街道管区教育办公室，各初中学校，各职业学校：

根据青岛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9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青教通字〔2019〕3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2019年青岛西海岸新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山东省教育厅等11部门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十条意见》要求，全面落实《青岛市职业教育条例》和我市发展

现代职业教育的一系列文件要求，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加快实现“调结构、上层次、提质量”总体目标，主动服务全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对接农业现代化、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实现全区率先科学发展、实现蓝色跨越的总体目标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二、招生计划

2019年，全区初中毕业生14418人，按照基本普及高中段教育和职普比例大体相当的要求，区内职业学校计划招生共计8363人（附件1）。其中，区内生源计划招生5800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及市、区对民办学校2018年办学情况年检的要求，区内民办职业学校因校舍和教育教学设备、设施等原因导致2018年年检不合格或整改仍未合格的，将取消2019年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停止招生。

三、招生形式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形式，包括中职与本科“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以下简称“3+4”本科）、高等师范教育专科、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含五年一贯制和三二连读高职）、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技工教育。

四、专业设置

中等职业学校要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结合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布局调整，开展专业设置和招生工作。要按照服务产业升级需求、专业错位发展的原则，认真做好市场调研，合理确定招生专业和规模，防止专业过度重复设置。我区

职业学校 2019 年备案专业名单已经通过鲁教职字【2019】4 号文件公布。

五、招生政策

(一)“3+4”本科招生。继续开展“3+4”本科招生，总体保持招生规模与去年大体相当。参与试点的本科院校、中职学校、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由省教育厅下达。继续将“3+4”本科列为提前批次，并实行全市统一录取，被“3+4”本科录取的考生不再被其他学校录取。报考“3+4”本科的考生均允许兼报本行政区域内的普通高中和全市各职业学校。“3+4”本科学生转段测试工作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转段考核测试工作的意见》(鲁教学字〔2013〕24号)和《山东省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转段工作实施方案》(鲁教学发〔2015〕3号)相关要求执行。对于报考“3+4”本科未被录取的考生，不得采取降分的办法进行其他批次录取。

(二)五年制贯通培养试点。争取省教育厅支持，调整部分五年制贯通培养合作对口高校，合理确定五年制贯通培养试点范围，试点院校和招生计划待省教育厅下达之后统一公布(附件2)。试点继续采用“三二连读”计划，在试点的中职学校实施五年制贯通培养，录取安排在五年制高职批次进行。

(三)综合高中试点。为构建具有青岛特色的现代职教体系，推进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融合互通，为不同能力、知识水平的学生搭建多元化成长的立交桥，根据市教育局有关要求，我区出台《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高中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青西新教体发

(2019)16号),在区职业中专、开发区职业中专、区高职校3所国办中等职业学校开展综合高中试点,综合高中兼备知识教育和职业教育两项职能。每所国办中等职业学校各招收2个“综合高中实验班”,注册普通高中学籍。支持区职业中专和区第二高级中学、开发区职业中专和区致远中学、区高职校和区实验高级中学合作办学,共享教育教学资源。综合高中实验班录取办法和学籍注册等与普通高中相同。(附件3)。

(四)中职免学费、助学金政策。按照青岛市有关文件要求,从2013年秋季开始,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等中职类学校执行免学费入学,由财政按照学校在籍在校人数核拨生均公用经费。民办学校继续执行免学费政策,对于到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与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部分,学校可以按照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根据青财教〔2012〕43号、青财教〔2012〕44号、青教通字〔2013〕64号、青财教〔2015〕29号等文件要求,对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在籍、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占在校生10%)执行每年每生资助2000元。

(五)中职技能大赛奖励政策。《山东省2019年春季高考工作实施意见》(鲁教学字〔2019〕4号)规定:获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具有高级工及以上

职业资格并获得县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同等荣誉称号(表彰文件中明确规定享受劳动模范待遇者)且具有中等职业教育学历的在职在岗人员,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核实并公示后,免于春季高考专业知识和技能考试。在报考本科层次招生时,根据“知识”部分中的语文、数学和英语三科考试成绩和招生计划单独划定文化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对分数线以上的考生,根据考生志愿投档,由高校录取到相同或相近的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习;在报考专科(高职)层次招生时,由招生院校相关专业免考试成绩录取。

(六)职业学校招生范围。一是“3+4”本科、师范类高职及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招生对象只面向应届初中毕业生。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和技工学校面向应、往届初中毕业生。二是本地应届初中毕业生(特教学校、鼎志班和足球后备人才除外)不实行注册入学。往届初中毕业生和外地生源只能报考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和技工学校,可注册录取(有特殊规定的学校或专业除外)。三是鼓励具备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开展东西部联合招生、合作办学,适度提高我区职业教育招收外地生源的数量和比例。鼓励各中等职业学校面向陇南、安顺、菏泽、平度、莱西安排专项招生计划,确定培养方式,做好学校接收对口帮扶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两后生”的优质中等职业教育工作。四是各区市实行普通高中与职业学校兼报政策。全市所有的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工作均纳入市招生平台进行统筹管理,实行全市职业学校统一招生录取。

(七)各批次志愿顺序。报考职业学校志愿设置顺序为“3+4”本科批、普通高中批(含综合高中实验班)、初中起点高等师范专科和三年制中职普职融通实验班批(青岛市内职业学校)、五年制高职批(含与部分高职院校联合开展的五年制贯通培养试点班)、中职技校批,共5个批次。第一次投档时,三年制中职招生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设置投档录取比例,投档录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1.3。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二次招生继续在招生平台填报志愿,由市招考办统一投档。各专业第二次招生投档分数线不能低于本专业一次招生最低录取分数线。在一、二次招生录取结束后,剩余招生计划由各招生学校自行组织生源。自2019年起,不再组织职业学校开展自主招生。

(八)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职业类学校招生实行分数制录取方式,按8个科目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综合高中实验班录取分数计算方式除外)。由市招考办公布计划的职业学校录取总分780分。其中,语文120分、数学120分、英语(含听力、口语)120分、物理100分、化学80分、历史80分、地理80分、生物80分。同分考生按照数学、物理、化学、语文、英语(含听力、口语)、历史、地理、生物的顺序,依次比对分数成绩,分数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九)录取工作安排。

录取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1. 第一阶段:7月6日,7月25日至28日

7月6日,“3+4”本科、青岛电子学校和青岛旅游学校三年

制中外合作班提前批录取；

7月25日，高等师范专科、三年制中职普职融通实验班录取；

7月26日，五年制高职批投档；

7月27日，中职技校批投档。

7月29日-31日，考生自行登录平台查询第一阶段投档结果，并到招生学校报到。需要面试且有缺额计划的职业学校组织第二次面试，报考考生到招生学校参加面试。31日16:00前，组织第二次面试的职业学校完成第二次面试合格信息平台录入。各职业学校在平台完成第一阶段投档考生报到信息确认工作，并在省计划管理平台完成计划调整工作。

2. 第二阶段：8月2日至9日

8月2日9:00至17:00，市招考办公布初中后职业学校缺额招生计划。未被录取的考生网上填报第二阶段初中后职业学校招生志愿。

8月5日至6日，全市初中后职业学校第二阶段招生网上投档。

8月7日至9日，考生自行登录平台查询第二阶段投档结果，并到招生学校报到。

3. 第三阶段：8月10日至15日

8月10日至15日，初中后职业学校第三阶段有缺额招生学校自主组织生源。未投档考生可参考市招考办公布的投档满额学校名单，到未满额的招生学校报名参加缺额补录。第二阶段投档

满额的招生学校，如有报到缺额情况，也可接受未录取考生报名，自主组织生源缺额补录。各招生学校根据生源组织情况，按照市招考办要求在录取平台提报缺额补录录取信息。

8月8日至16日，驻青招生学校到市招考办办理录取审核手续（含注册录取）。

中职部分市招考办集中审核后，确定录取名单，直接办结录取手续；“3+4”本科、师范专科、五年制高职部分由省考试院负责审核及打印录取新生花名册。8月16日后，市招考办不再接受新办理录取手续的申请。相关职业招生学校须按省考试院要求规定的时间完成网上招生计划调整。

4. 市招考办和有关职业学校，按照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相关文件要求，办结录取表盖章手续。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宣传引导，切实做好招生服务

区教体局将通过各种形式，重点对保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大体相当、“3+4”本科、五年制贯通培养、职业教育免学费、普职兼报等招生政策进行宣传，使考生及家长能够理解和掌握政策变化。区教体局将组建职业教育政策宣讲团，进初中学校开展“职业教育进初中校园”宣传活动，介绍我区职业教育政策。各职业学校要切实加强引导，做好招生服务工作。要积极邀请社会各界参观职业学校，客观真实地宣传职业教育取得的成绩，宣传中等职业学校的免学费、助学金政策，指导家长和学生理性选择。各初中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对毕业生的升学指导工作，指导毕业生正

确填报志愿，合理规划生涯发展方向。各初中学校、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在门户网站上及时登载本年度全区职业学校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及报考指导，进一步加强对初中毕业生的报考指导和服务工作。

（二）强化考核，切实提高高中段入学率

提高中职入学率是提高高中段入学率的关键。各初中学校要强化全员意识，充分调动干部教师的积极性，要把提高中职入学率和高中段入学率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各初中学校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层层落实责任，通过家长会等形式把中职招生政策迅速传达到每一名教职工、每一名学生和家长，保证中职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区教体局将采取督导、年终考核等方式，对各初中学校的区内高中段升学率、中职报名率和报到率、五年贯通培养报名率和报到率、“3+4”报名率和录取率等情况进行考核。

（三）规范招生秩序，严肃招生纪律

各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执行公布的招生计划，不得擅自突破。对于未经批准，突破招生计划的，超计划部分不予注册学籍。各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执行市教育局有关规范招生秩序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开展招生工作。招生宣传要客观、真实，不得贬低他人、抬高自己、夸大其辞、误导考生。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坚决抵制不正当竞争，维护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对刊登虚假广告、进行虚假宣传的，一经查实，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招生资格等处理。

各级招生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纪律。对违反招生工作纪律的学校和人员，按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未尽事宜，请与区教体局职教办联系。

联系人：杜召强 联系电话：86988780

- 附件：
1. 2019年青岛西海岸新区职业学校招生计划表
 2. 2019年青岛西海岸新区中高职合作办学专业统计表
 3. 2019年青岛西海岸新区联合开展“综合高中实验班”试点的学校名单
 4. 2019年青岛西海岸新区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5. 2019年青岛西海岸新区职业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

2019年5月9日

附件 1

2019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职业学校招生计划表

| 学校 | 2019 年各职业学校招生计划 | | | 备注 |
|-------------------|-----------------|------|------|----|
| | 计划数 | 市内生源 | 市外生源 | |
| 区职业中专(军民融合学院) | 2400 | 2085 | 315 | |
| 区高职校 | 1300 | 1125 | 175 | |
| 开发区职业中专(中德应用技术学校) | 1215 | 959 | 256 | |
| 青岛上海戏剧学院艺术学校 | 188 | 125 | 63 | |
| 区黄海职业学校 | 1500 | 1224 | 276 | |
| 区明天职业学校 | 300 | 270 | 30 | |
| 区建国职业学校 | 500 | 345 | 155 | |
| 区航空职业技术学校 | 300 | 200 | 100 | |
| 区绿泽电影美术学校 | 60 | 50 | 10 | |
| 区航海职业学校 | 600 | 540 | 60 | |
| 合计 | 8363 | | | |

附件 2

2019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中高职合作办学 专业统计表

| 名称 | 专业名称 | 学历层次 | 学制 | 合作高校 |
|-------------------------------|-------------|-------|----|---------------------|
| 区职业中专 (军民融合 学院)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3+4 | 七年 | 与青岛理工大学合作 办学 |
| | 数控技术 | 三二连读 | 五年 | 与青岛港湾职业技术 学院合作办学 |
|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三二连读 | 五年 | |
| |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 三二连读 | 五年 | |
| | 建筑工程技术 | 三二连读 | 五年 | 与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合作办学 |
| | 会计 | 三二连读 | 五年 | 与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合作办学 |
| | 物流管理 | 三二连读 | 五年 | |
|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三二连读 | 五年 | |
| 区高职校 | 计算机信息管理 | 三二连读 | 五年 | 与青岛港湾职业技术 学院合作办学 |
| | 学前教育 | 五年一贯制 | 五年 | 与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合作办学 |
| | 电子商务 | 五年一贯制 | 五年 | |
| | 动漫制作技术 | 五年一贯制 | 五年 | |
| | 数控技术 | 三二连读 | 五年 |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
| |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三二连读 | 五年 | |
| |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 三二连读 | 五年 |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
| 开发区职业 中专(中德 应用技术学 校)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三二连读 | 五年 | 青岛工程职业学院 |
| | 数控技术应用 | 三二连读 | 五年 | |
| | 高星级酒店运营与管理 | 五年一贯制 | 五年 | 与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合作办学 |
| | 学前教育 | 三二连读 | 五年 |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
| | 物流服务与管理 | 三二连读 | 五年 | |
| | 会计 | 三二连读 | 五年 |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
| | 汽车运用与维修 | 三二连读 | 五年 | 淄博职业学院 |

| | | | | |
|---------|-----------|------|----|-------------|
| 区黄海职业学校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三二连读 | 五年 | 与青岛黄海学院联合办学 |
| | 数控技术 | 三二连读 | 五年 | |
| |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三二连读 | 五年 | |
| | 电子商务 | 三二连读 | 五年 | |
| | 会计 | 三二连读 | 五年 | 与青岛黄海学院联合办学 |
| | 工程造价 | 三二连读 | 五年 | |
| | 物流管理 | 三二连读 | 五年 | |
| | 学前教育 | 三二连读 | 五年 | |

附件 3

2019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联合开展“综合高中实验 班”试点的学校名单

| 序号 | 中职学校 | 普通高中 | 招生班数 | 招生计划 |
|----|-------------------|---------|------|------|
| 1 | 开发区职业中专（中德应用技术学校） | 区致远中学 | 2 | 96 |
| 2 | 区高职校 | 区实验高级中学 | 2 | 96 |
| 3 | 区职业中专（军民融合学院） | 区第二高级中学 | 2 | 96 |

附件 4

2019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职业学校招生工作 日程安排

| 时 间 | 工作安排 | 责任单位 |
|----------------------|--|---------------------|
| 4 月 20 日前 | 区内职业学校招生简章、宣传材料审查备案 | 职教科、民终办 |
| 4 月下旬 | 印发职业招生工作意见 | 教体局 |
| 4 月下旬 | 召开全区招生工作会议 | 职教科、民终办 |
| 4 月下旬 | 中职招生工作会议 | 职成科、各职校 |
| 5 月 6-12 日 | 职业教育宣传周活动 | 职教科、各职校、各初中 |
| 5 月 16-18 日 | 网上志愿填报 | 招生办、各初中 |
| 6 月 11 日-14 日 |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 招生办 |
| 7 月 6 日 | 公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 招生办 |
| 7 月 25 日至 28 日 | 全市初中后职业学校第一阶段招生网上投档 | 招生办 |
| 7 月 29 日至 31 日 | <p>1、考生自行登录平台查询第一阶段投档结果，并到招生学校报到。需要面试且有缺额计划的职业学校组织第二次面试，报考考生到招生学校参加面试。</p> <p>2、31 日 16:00 前，组织第二次面试的职业学校完成第二次面试合格信息平台录入。</p> <p>3、各职业学校在平台完成第一阶段投档考生报到信息确认工作，并在省计划管理平台完成计划调整工作。</p> | 招生办、职教科、各职业学校 |
| 8 月 2 日 9:00 至 17:00 | <p>1、市招考办公布初中后职业学校缺额招生计划。</p> <p>2、未被录取的考生网上填报第二阶段初中后职业学校招生志愿。</p> | 招生办、职教科、各职业学校、各初中学校 |
| 8 月 5 日至 6 日 | 全市初中后职业学校第二阶段招生网上投档 | 招生办 |
| 8 月 7 日至 9 日 | 初中后职业学校第二阶段录取考生到录取学校报到。 | 招生办、职教科、各职业学校 |
| 8 月 10 日至 15 日 | 1. 初中后职业学校第三阶段有缺额招生学校自主组织生源。 | 招生办、职教科、 |

| 时 间 | 工作安排 | 责任单位 |
|---------------|--|-------------------|
| | 2. 未被录取的考生到有缺额招生计划的职业学校报名。 3. 有关职业学校通过招生平台提报缺额补录录取信息。 | 各职业学校 |
| 8 月 8 日至 16 日 | 招生学校到市招考办办理录取审核手续（含注册录取） | 招生办、职教科、 各职业学校 |
| 8 月 16 日 | 全市初中后职业学校录取结束 | 招生办、职教科、 各职业学校 |

附件 5

2019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职业学校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于瑞泳

副组长：丁光富、宋云宏、封安青、张仁平

成 员：王明山、田怀玉、于京波、崔 强、刘春明、丁晓
辉、乔立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职教办，封安青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